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出资受让达托霉素新药技术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议公司出资受让达托霉素新药技术关联交易的议案，以及中介机构的相关评估报告的基础上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成员对于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经资产评估公司评估，并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了最终的转让价格，交易价格公允；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产品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炜_____钟晓明_____谢会生_____

2016 年 6 月 7 日